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远东信评（2026）0399 号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至六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远东资信信用评审委员会审定，“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至六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通知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Fareast Credit Rating Co.,Ltd.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专项债券（四至六期）信用评级报告

远东信评（2026）0399 号

信用等级：AAA

2026 年 9 月

www.sfecr.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上海市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9 层

服务金融市场　助力信用中国

声　明

本次评级为评级对象委托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远东资信与评级对象构成受托委托关系外，远东资信及本次评级分析师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远东资信及本次评级分析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与诚信尽责的义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原则。远东资信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远东资信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远东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远东资信出具的评级结论是根据远东资信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及个人的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本次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受评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远东资信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决定维持、变更或终止评级对象信用评级。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表述和判断仅供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某种决策的结论和建议。远东资信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评级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对象使用本评级报告或将本评级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未经远东资信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远东资信对本评级报告的未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或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至六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债券信用等级	评级时间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AAA	2026 年 9 月 3 日

评级结论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认为内蒙古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经济持续增长、财政实力增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且能够获得来自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远东资信评定本批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战略地位重要。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地位重要。

经济持续增长。内蒙古自治区依托丰富的资源禀赋及农牧业基础，近年来经济持续增长，乳业、稀土新材料和现代煤化工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财政实力增强。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质量良好，并持续得到中央政府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积极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债务风险水平有所下降，债务化解工作取得成效，已确认退出地方债务高风险省份名单。

偿债保障措施强。本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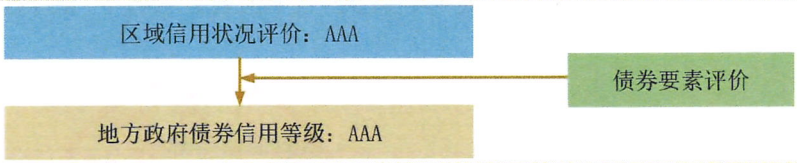
主要数据及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4,627	26,314.6	26,710.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3	5.8	4.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02,677	110,011	112,18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83.64	3,150.57	3,005.24
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60	70.22	70.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6.24	6,916.71	6,634.43
财政平衡率	45.11	45.55	4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78.30	520.65	458.26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072.64	12,099.34	13,263.41
地方政府负债率	44.96	45.98	49.66
地方政府债务率	149.49	160.27	178.16

数据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

评级模型

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FECR-DFZFZQ-V01-202312）



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投票决定，可能与评级模型级别存在差异。

项目组成员

高永亮	gaoyongliang@fecr.com.cn
杨　颖	yangying@fecr.com.cn

联系方式

电　话：	010-57277666　　021-65100651
网　址：	www.sfecr.com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上海市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9 层

一、本批债券分析

债券概况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以下简称“本批债券”）拟发行金额共265.5098亿元，发行期限均为15年；还本付息方面，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募集资金方面，“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拟用于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及下辖盟市偿还拖欠企业账款、“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和“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拟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详见附录2）。

图表1：本批债券概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	121.0000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15	64.4437
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5	80.0661
合计	--	**265.5098**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远东资信整理

本批债券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以及财库〔2015〕68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财预〔2017〕89号文，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务还本付息的规模。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当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本批债券拟发行总额共计265.5098亿元，偿债资金纳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2025年度决算报告及相关表格》披露，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420.06亿元，对“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3.47倍、6.52倍和5.25倍，本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宏观经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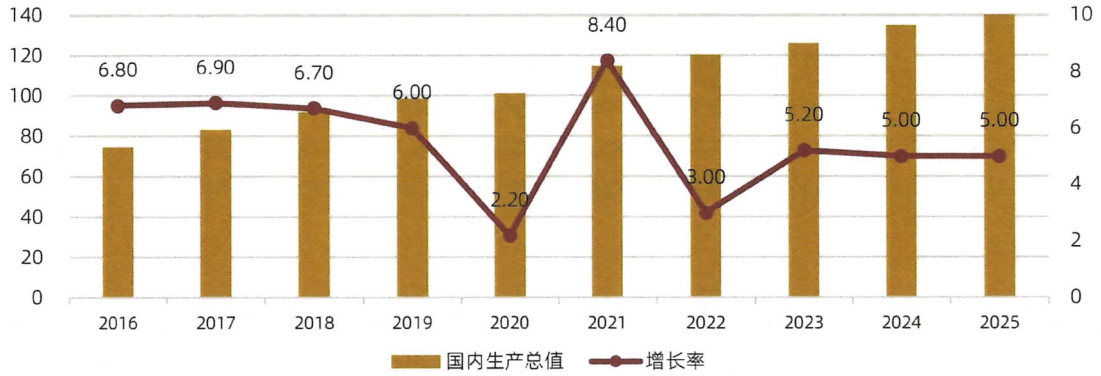
2025年，中国经济在复杂的内外环境中顺利实现预期增长目标，经济运行整体呈现“前高后稳、结构优化”的特征；其中，高技术产业、设备更新投资及韧性较强的出口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与此同时，内需偏弱仍在制约供需良性循环的形成，经济周期调整与债务周期调整之间仍存在一定错位，宏观经济政策仍将在稳增长、防风险与促转型之间继续寻求动态平衡

2025年中国经济在全球复杂环境中展现出较强韧性，全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突破140万亿元，同比增长5.0%。从生产端来看，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为5.9%，服务业生产指数累计同比为5.5%，生产端的稳定增长依然是全年实现GDP增长5%的重要支撑。其中，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超过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生产指数同比增长超过10%。从内需端来看，虽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正转负，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增速皆边际下行，但从投资构成来看，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依然保持在10%以上，表明设备更新政策仍在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周期快速迭代与演进。在消费方面，虽然社零额同比增速仍向下偏离常态增长趋势线，但以旧换新支持的耐用品零售表现相对较好，服务线上化与即时零售成为服务消费的新动能。

从外需端来看，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和产业链关键节点的地位依然稳固，全年贸易顺差创历史新高，对东盟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出口增长较快，外需为进一步提振内需的紧迫性提供了缓冲。

图表2：2016~202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单位：万亿元、%、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远东资信整理

虽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稳健、结构优化，但也依然存在多重压力与风险：一是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与不稳定性依然存在，全球产业链布局依然面临重构的压力；二是供强需弱的特征持续存在，需求端对于外需的依赖依然偏大，居民资产负债表的修复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仍需要时间；三是债务周期调整依然制约各部门的加杠杆能力与意愿，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状态下，地方政府部门依然面临一定的化债约束；四是新旧动能转换的节奏仍需加快，经济增长的内生动能仍需要宏观经济政策持续托底与支撑。

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政策将在稳增长、防风险与促转型之间继续寻求动态平衡，财政政策将在保持必要赤字率的条件下进一步提质增效，做好“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的结合，力促有效投资的稳定与增长；货币政策将在避免大水漫灌的条件下进一步适度宽松，放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效能，呵护流动性合理充裕，相机抉择降准降息。随着“十五五”规划的实施推进，新质生产力的系统培育、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深化建设以及制度型开放的持续推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基础将进一步夯实，中国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未变。

三、区域经济实力

内蒙古自治区北部与俄罗斯、蒙古接壤，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北疆安全稳定屏障、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地位重要，近年来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业生产稳定，工业新动能强劲，装备制造、高技术制造业快速增长，区域经济高质量稳步发展

区域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地处中国北部，东北部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交界，南部与山西、陕西、宁夏相邻，西南部与甘肃毗连，北部与俄罗斯、蒙古接壤，边境线4,200多公里，是我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截至2025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118.3万平方公里，下辖12个地级行政区，包括9个地级市、3个盟；全区常住人口2,37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697万人。

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禀赋丰富。根据《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披露，自治区生态系统复杂多样，主要包括森林、灌丛、草原与荒漠等地带性生态系统和湿地、沙地等非地带性生态系统。全区森林面积3.57亿亩，占全国的10.3%，居全国第一位。森林覆盖率20.79%，森林蓄积量14.51亿立方米。全区草原面积8.15亿亩，完成种草改良面积1,923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45.6%，平均植被高度为27.41厘米。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9.69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区国土面积的50.46%，总体呈现“三屏两区”分布格局。“三屏”为大兴安岭生态屏障、阴山生态屏障和贺兰山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两区”为草原区和沙化防治区，包括呼伦贝尔、锡林郭勒、阴山北麓等草原区，科尔沁、浑善达克、毛乌素等沙地，以及库布齐、巴丹吉林、腾格里、乌兰布和等沙漠边缘区，主要生态功能为

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源涵养。

交通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节点、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重要门户。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综合交通效能提升明显，完成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530亿元，“四横十二纵”综合运输通道建成率84.3%。公路方面，新增公路里程3,3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75公里；与俄罗斯、蒙古开放的12个公路口岸已全部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其中满洲里、二连浩特两个口岸通高速公路。铁路方面，集大原高铁开通运行，集通铁路完成电气化改造，包银高铁控制性工程全部完成。民航方面，盛乐国际机场主体完工，为2025年底投运奠定基础。清水河通用机场建成投运，库伦旗等3个通用机场主体建成，全区民用机场达到46个。

矿产资源方面，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丰富。能源矿产资源遍布12个盟市，煤炭、石油气、天然气等矿产主要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二连盆地、海拉尔盆地。金属矿产分布各有特色，中西部富集铜、铅、锌、铁、稀土等矿产，中南部地区富集金矿，东部富集银、铅、锌、铜、锡、稀有金属元素矿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披露信息，截至2025年末，自治区全区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共152种，其中煤炭、稀土、萤石等20种矿产保有资源量位居全国首位，钼、晶质石墨等55种矿产保有资源量位居全国前三位。

经济发展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保持增长。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710.3亿元，比上年增长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36.8亿元，比上年增长5.0%；第二产业增加值11,292.7亿元，增长5.5%；第三产业增加值12,380.8亿元，增长4.0%；三次产业比例为11.4:42.3:46.4，第一、二、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1.8%、46.3%和41.9%；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12,181元，比上年增长5.1%。

内蒙古自治区全部工业增加值持续增长。2025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7%。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6.7%；股份制企业增长6.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7%。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4.9%，制造业增长9.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6%。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3%，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0.5%，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下降7.0%，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12.8%，食品制造业增长1.1%，烟草制品业下降1.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5.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7.4%，医药制造业增长10.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6.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6.7%，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7.7%，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4.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32.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2%。

图表3：2023~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数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24,627	7.3	26,314.6	5.8	26,710.3	4.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737	5.5	2,872.6	5.6	3,036.8	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704	8.1	11,604.4	7.0	11,292.7	5.5
第三产业增加值	10,186	7.0	11,837.6	4.9	12,380.8	4.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02,677		110,011		112,181	
全部工业增加值	--	7.2	--	6.7	--	6.6
固定资产投资	--	19.4	--	13.0	--	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74.3	8.1	5,615.3	4.5	5,375.5	4.3
进出口总额	1,965.3	30.4	2,073.6	5.8	2,209.6	6.5
三次产业结构	11.1:47.5:41.4		10.9:44.1:45.0		11.4:42.3:46.4	
常住人口（万人）	2,396.0		2,388.0		2,374	
城镇化率	69.58		70.73		71.4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8,676		50,888		52,829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远东资信整理

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2025年，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7.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7.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2.0%。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8.9%。制造业投资比上年下降7.3%。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8.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13.5%。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投资868.6亿元，同比下降7.3%。其中，住宅投资657.9亿元，下降8.0%；办公楼投资10.0亿元，下降8.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94.5亿元，增长20.2%；商品房销售面积1,348.9万平方米，下降4.3%，商品房销售额845.6亿元，下降8.9%。

2023~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增长，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75.5亿元，比上年增长4.3%；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826.7亿元，增长4.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48.8亿元，增长4.6%；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691.8亿元，比上年增长4.4%；餐饮收入683.7亿元，增长3.8%，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增势良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10.3%，日用品类增长7.9%，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62.0%。以旧换新相关商品销售较好，通讯器材类增长69.5%。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进出口总额持续增加，但增速放缓。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外贸进出口总额2,209.6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其中，出口898.7亿元，增长5.4%；进口1,310.9亿元，增长7.3%。从主要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额1,305.1亿元，增长0.1%；加工贸易进出口额185.8亿元，增长185.5%；保税物流进出口额451.1亿元，增长12.5%。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1,736.9亿元，比上年增长3.1%。

产业结构

从产业结构来看，第二、三产业为内蒙古自治区主导产业，第一产业占比较低。

第一产业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根据《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公开披露，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6,281万亩，粮食最高年产840亿斤、居全国第5位，牛奶、牛肉、羊肉、饲草、羊绒等产量稳居全国首位；草业成为继奶业、玉米、肉羊之后第4个千亿级农牧产业；内蒙古第一产业（农牧业）呈现“国家粮仓、畜牧大区、全链升级、绿色引领”的特点。

第二产业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十四五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年均煤炭产量保持在12亿吨以上，累计为29个省份保供煤炭超35亿吨、居全国首位。电力总装机规模3.1亿千瓦，新能源装机1.7亿千瓦，电力外送量连续21年居全国首位。“两个稀土基地”逐渐规模化，冶炼能力和工艺水平国际领先。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和林格尔集群建设成效明显，智算规模22万P、居全国前列。2025年，乳业技术创新中心、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巴彦淖尔农高区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获批落地，累计培育创新型企业1,714家、专精特新企业814家、“小巨人”企业45家，乳制品、稀土新材料、现代煤化工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晶硅光伏、风电装备实现全产业链贯通。长期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对煤炭、电力、冶金等传统产业较为依赖，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全年原煤产量128,712.1万吨，同比下降1.0%；发电量8,75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中，焦炭产量5,158.1万吨，同比增长2.7%；单晶硅产量100.2万吨，同比增长9.8%；多晶硅产量117.7万吨，同比增长34.1%；钢材产量3,638.5万吨，同比增长5.7%；原铝产量681.3万吨，同比增长1.9%；精甲醇产量2,954.7万吨，同比增长48.9%。

第三产业是促进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25年，全区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2,380.8亿元，同比增长4.0%，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2,202.1亿元，比上年增长4.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692.5亿元，增长5.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417.6亿元，增长2.9%；金融业增加值972.8亿元，增长1.7%；房地产业增加值984.0亿元，增长1.4%。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3.2%；全年全区接待国内游客3.0亿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4,536.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6%和9.6%。

金融环境

金融资源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报告（2026）》披露，2025年，内蒙古构建金融“五篇大文章”“1+5+N”政策体系，推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落地，全年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334.5亿元、办理再贴现109.4亿元，设立30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碳减排支持工具使用量位居全国前列。年末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余额增速：

科技贷款余额7,841.3亿元，同比增长13.3%；绿色贷款5,962.7亿元，增长14.8%；普惠贷款5,424.7亿元，增长8.1%，涉农贷款9,608.3亿元，较年初增加385.1亿元；养老产业贷款12.7亿元，增长30.3%；数字经济产业贷款474.6亿元，增长32.7%。全区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2025年新发放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3.84%，同比下降0.74个百分点，其中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2.99%，下降0.35个百分点；新发生定期存款加权平均利率1.48%，下降0.43个百分点。利率自律管理与现场评估同步推进，持续优化利率市场环境。多元金融市场协同发展，2025年全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339.2亿元，民营企业占比超九成，创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发行78亿元，同比增长14.6倍。商业汇票直贴发生额2,993.8亿元，贴现利率处于低位；衍生品业务成交60.8亿元，同比增长12.5倍。年末全区A股上市公司30家，总市值突破1万亿元；保险业资产总额2,878亿元，全年原保险保费收入929.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4%、8%。

银行业与信用建设方面，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银行业运行稳健，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基础征信服务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年末资产总额4.9万亿元，同比增长3.4%；负债总额4.8万亿元，同比增长2.1%。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方法人银行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上升，处于稳健区间，流动性整体充裕，信用风险整体可控。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年共有142家中小银行完成结构性重组；内蒙古农商银行于5月27日正式挂牌开业，一次性整合原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93家农合机构及其区内发起设立的26家村镇银行，新设合并为统一法人；22家村镇银行通过被主发起行吸收合并的方式平稳退出，减量提质有序推进。截至2025年末，全区59家地方法人信贷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收录2,182.1万自然人、117.4万户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组织信息；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授权查询达9.2万笔，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发生登记14.6万笔、查询50.9万笔。辖内3家备案企业征信机构累计提供征信服务114.4万余次，出具企业信用报告4,839份。全区累计评定信用户150.4万户、信用村5,000余个、信用乡镇近250个，征信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区级征信平台按市场化方向加快转型升级。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支付服务体系高效运行，区域金融协同有序推进，金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科技金融稳步推进。支付包容度与便捷性有效提升，围绕口岸、机场等区域建成支付服务示范区16个，推动1.3万重点商户支持外卡受理，全年外卡交易金额同比增长63%，外籍人员移动支付交易金额同比增长超一倍；农牧区支付服务持续下沉，全区布设助农金融服务点约1.5万个，流动服务车覆盖8,700余个嘎查村，办理业务20余万笔，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3.3万人次。支付市场运行规范高效，大小额支付清算系统全年处理业务4,112.8万笔、金额56.7万亿元；涉诈“资金链”治理成效显著，协助返还群众资金9,400余万元，止付减损11亿元。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共支持名单内科技型企业获贷超400亿元，多地落地特色科技金融服务与保险产品，风险保障总保额达653.4亿元。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协同发展，首笔“碳评+金融”贷款落地，特色权益融资产品累计融资规模突破40亿元，两家园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数字金融持续深化，和林格尔金融数据产业园建设提速，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覆盖企业超43万户，“内蒙古普惠金融超市2.0”上线运行。同时民营企业融资保障升级，财政配套政策精准发力，金融监管效能提升，跨境金融便利化落地，服务857家企业获融资2.8亿美元，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收支业务达256亿元。

政府治理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2024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提出强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政务服务环境；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优化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权益保护，优化法治监管环境；鼓励创新示范引领，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强化重商安商亲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加快推进160项重点任务落实，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完成121项重点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重点任务。并且建立推进方案落实的约谈、评估和通报机制，将160项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作为评价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推进缓慢、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低、反映问题强烈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并根据需要约谈相关地区、部门负责人。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及时披露政务信息，信息透明度水平较高。制度公开方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披露，202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围绕法定主动公开事项共发布政策信息104万余条，政策解读材料1.25万余条；全区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424件。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协作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了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流程，切实保障了申请人的权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共制发政府规章5部，废止8部，现行有效118部；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611件，废止1,557件，现行有效4,462件。2025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2025年网上政府创新发展报告》中位列省级网站第七名。上线错敏信息辅助校审系统，供全区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编辑、审核人员使用，提高了政府

信息发布校审水平。全年共编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蒙古文版各24期。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总计为1,433件，其中结果维持数为691件，结果纠正数为201件，尚未审结数212件，其他结果329件。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内政发〔2024〕3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等文件，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进行动态更新。

对外合作方面，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依托20个对外开放口岸的通道集群优势，口岸经济日趋繁荣。2025年，内蒙古持续深化对外开放，货物贸易实现较快增长，截至2025年末，内蒙古自治区与201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当年增加21个，呼和浩特海关统计，全年全区外贸进出口2,209.6亿元人民币，增长6.4%，进出口增速、规模分别居全国第12位、第24位，具体来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进出口总值的78.6%。其中，对蒙、俄进出口1,112.5亿元，增长1.9%，占50.4%，对南美洲、欧盟、非洲进出口分别为178.4亿元、91.2亿元、69.5亿元，分别增长32.6%、2.2%、27%；对外贸易产品方面，机电产品、农产品、基本有机化学品、钢材、劳动密集型产品为全区主要出口商品，合计575.4亿元，占全区外贸出口总值的64%；其中，农产品、基本有机化学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分别为139.1亿元、80.8亿元、45.3亿元，分别增长15.4%、11.4%、22.5%。

四、财政实力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质量良好，且内蒙古自治区持续获得较大规模中央财政补助，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对中央财政补助依赖较大，大额中央财政补助规模增强了内蒙古自治区整体财政实力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规模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处于下游水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相对有限，但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规模较大，综合来看2023~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综合财力[1]维持较大规模，其中中央财政补助占比最高，大额中央财政补助规模增强了内蒙古自治区整体财政实力。

财政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5级财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财政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内蒙古自治区的收入划分以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并于2002年、2009年和2015年分别对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资源税收入划分进行了调整；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和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和非税收入等;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目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60%:40%的比例分享，增值税中央与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享。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税收收入构成，2023年以来税收收入占当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超过70.00%，财政收入质量良好。从具体税种来看，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为主；除税收收入外，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包括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项收入和罚没收入为主的非税收入；煤炭等资源性产品价格的变动及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内蒙古自治区税收收入的实现情况，并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波动。

[1] 政府综合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上级补助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从财政支出来看，内蒙古自治区全区在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城乡社会、教育、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等方向上的支出占比较高，财政支出向社会保障及教育医疗等民生重点领域倾斜，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加，主要系民生支出及地方建设需求上升影响所致；而2025年，受收入下降、“勒紧裤带过日子”等政策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较2024年有所减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平衡率较低，财政平衡能力偏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难以覆盖支出；但内蒙古自治区战略地位重要，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中央财政补助，2023~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获得的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均超过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占比很高，财政支出高度依赖于中央政府转移支付。远东资信认为，未来内蒙古自治区能继续获得大规模的中央财政补助，相关收入仍将是区域财力重要而稳定的支撑。

图表4：2023~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83.64	3,150.57	3,005.24
其中：税收收入	2,331.22	2,212.42	2,115.63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652.13	3,478.05	3,467.44
其中：返还性收入	186.64	186.64	186.6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44.05	2,938.59	3,038.9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21.43	352.82	241.81
上年结余	872.14	1,222.23	1,196.85
一般公共预算债务收入	2,250.67	1,001.31	1,49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729.23	9,377.01	9,604.4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6.24	6,916.71	6,634.43
债务还本支出	1,992.36	840.50	1,340.2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0.78	324.88	310.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507.01	8,118.28	8,407.20
财政平衡率	45.11	45.55	45.30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总体看，2023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税收规模受煤炭量价波动及宏观经济发展放缓逐年下降，而中央转移支付补足财力缺口，民生、产业转型相关支出拉动、政策要求等因素综合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变化。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主要包括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及债务付息支出等。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市场持续调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影响大。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市场仍持续低迷，受此影响，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不及预期、支出相应减少。2025年，由于房地产及建筑行业的持续低迷，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规模下降，但因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规模的增加，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增大。

图表5：2023~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2.53	488.86	420.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75.25	412.13	346.6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5.77	31.79	38.20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05	20.30	26.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78.30	520.65	458.26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0.30	350.87	469.95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174.95	170.97	355.58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务收入	735.49	863.80	1,121.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27.50	1,968.83	2,492.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9.73	887.22	1,211.31
债务还本支出	320.46	623.90	791.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56.53	1,613.25	2,110.94
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73.90	329.60	301.62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总体看，近年来土地出让收入波动、专项债规模调整影响内蒙古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2025年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注入，叠加债务化解支出，推高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3~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有所下降，其中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较大规模，主要系当年产权转让收入规模较大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对内蒙古自治区财政收入起到一定补充作用。

图表6：2023~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2.60	49.22	43.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26	10.33	17.63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五、偿债能力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有所增长，但自治区政府获得的中央转移支付规模较大，政府综合财力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强；同时自治区政府积极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有效保障；得益于中央新一轮化债方案的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通过债券置换、再融资偿还等措施为经济发展减负担、增动能，政府债务风险可控

债务负担

为了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在2023年7月中央提出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财政部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空间内安排一定规模的再融资政府债券，支持地方特别是高风险地区化解隐性债务和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缓解到期债务集中偿还压力，降低利息支出负担，内蒙古自治区积极争取支持化债的再融资债券额度，并在全国率先发行化债再融资债券，2023~2024年，分别发行再融资债券2,257.93亿元和1,372.48亿元。

图表7：2023~2025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全区						
政府债务	11,072.64	11,428.10	12,099.34	13,602.10	13,263.41	14,221.10
其中：一般债务	7,726.71	7,995.49	7,923.31	8,208.49	8,157.04	8,471.49
专项债务	3,345.93	3,432.61	4,176.03	5,393.61	5,106.37	5,749.61
区本级						
政府债务	1,157.09	1,476.10	1,348.05	1,661.10	1,511.21	1,862.10
其中：一般债务	745.33	996.49	831.25	1,074.49	912.84	1,195.49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余额	限额
专项债务	411.75	479.61	516.79	586.61	598.37	666.61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2023~2025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持续增长，其中，2023年起，全区政府债务余额随着再融资债券发行大幅增长。债务限额方面，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2024年，经财政部核定，内蒙古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27亿元，其中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务限额1,717亿元，总额一次下达，2024~2026年分别为572亿元、572亿元和573亿元。

从政府层级来看，2023~2025年末，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债务余额分别占全区政府债务余额的10.45%、11.14%和11.39%，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下辖盟市。从债务水平来看，2023~2025年末，受区域化债资金需求较高等因素影响，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负债率[2]及地方政府债务率[3]均上升，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压力有所上升，但全区综合财力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支持保障能力仍较强。

债务控制和风险防范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债务管理工作，制度层面上，自治区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实操层面上，内蒙古自治区采取低成本债务置换、国企优化转型等多种举措，逐步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并取得一定成效，根据《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披露，截至2024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降66.5%，8个旗县隐性债务清零，一个盟市本级和10个旗县有望退出高风险等级。2025年7月，根据内蒙古人大网站披露《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其中在建议下一步强化当地政府债务管理时称“要巩固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成果”，内蒙古自治区已经确认退出高风险省份名单。

图表8：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出台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情况

政策	公布时间	主要内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1 月	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明确规范举债机制、限额预算管控，严控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置，推广 PPP 模式，剥离融资平台职能，落实存量债务置换与偿还责任，强化考核问责及信息公开，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和经济健康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	2016 年 11 月	明确实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划分一般与专项债务，规范债券发行和预算调整，建立分级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存量债务置换及融资平台转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自治区债务风险可控。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	2016 年 12 月	分三阶段将债务率控至预警线内，明确责任分级防控，严控债务规模、推广 PPP 模式、剥离融资平台职能，统筹财源建设与预算管理，强化考核问责，确保财政可持续和风险可控。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12 月	明确新增、置换、再融资债券分类用途及限额管理，规范发行转贷流程，严控资金投向与调整，分级落实偿还责任，强化绩效监督、风险防控及信息公开，确保资金效益和债务安全。
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2023 年 10 月	明确发债企业主业聚焦、分级管理、风险防控原则，规范年度计划审核及发行流程，严格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及风险预警，建立监督追责机制，强化债券全周期管控，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2024年7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完善和落实地方一揽子化债方案，创造条件加快化解地方融资平台债务风险”；2024年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有效落实存量政策，加力推出增量政策”；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一揽子化债”政策围绕“在压实地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议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为便于操作、尽早发挥政策效用，新增债务限额全部安排为专项债务限额，一次报批，分3年实施”进行

[2] 地方政府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地区生产总值*100%

[3] 地方政府债务率=政府债务余额/综合财力*100%

部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内蒙古自治区已完成2024年度及2025年度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累计发行1,144.00亿元，再融资债券的发行提高了政府财政灵活性，并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了保障。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仍将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落实好置换债券政策，完善化债奖补政策，扎实推进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处置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持续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加快融资平台退出进程，规范退出后管理；持续做好财政暂付款控增消存等相关措施。

图表9：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预算执行报告中关于债务风险和化债相关表述

时间	主要内容
2022 年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指导盟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强化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切实防范风险。坚持高压监管隐性债务，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强资金供给端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持续绷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这根弦，把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和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
2023 年	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统筹发债和化债，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年度举债规模低于化债规模，推动全口径债务率进一步降低。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强化投后管理，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切实防范风险。坚持高压监管隐性债务，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加强资金供给端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
2024 年	全方位防范财政风险。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穿透式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专项债券风险。持续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着力提高投资效率，杜绝形成政府“拖欠”，树立良好的政务诚信。逐步降低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大幅压降平台数量，建立平台管理长效机制。
2025 年	持续巩固化债成果。高效落实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下达化债补助资金 49.4 亿元，有效调动基层化债积极性，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快融资平台出清，平台数量下降 87%。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加力落实债务问题终身问责制和倒查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方位构建风险防范体系。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远东资信整理

六、外部支持

在我国现行的行政体制下，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控制力较强，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上级政府在政策、财力和规划等方面给予下级地方政府支持，有利于提升地方政府的信用水平。

2023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切实提升保障国家生态、能源、粮食、产业和边疆安全功能，打造服务保障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2026年4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内蒙古自治区落实好党中央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把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助推内蒙古经济高质量发展，增进边疆民族地区民生福祉，助力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和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战略地位重要，未来可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有力支持。

七、评级结论

综上，远东资信评定“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的信用等级为AAA，评定“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的信用等级为AAA，评定“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的信用等级为AAA。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与监管部门的要求，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将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批债券进行跟踪评级，持续揭示其信用状况变化。远东资信将在本批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地方经济状况、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及相关信息。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附录1 内蒙古自治区主要经济、财政、债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24,627	26,314.6	26,710.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102,677	110,011	112,18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9.4	13.0	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74.3	5,615.3	5,375.5
进出口总额	1,965.3	2,073.6	2,209.6
常住人口（万人）	2,396.0	2,388.0	2,37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8,676	50,888	52,82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83.64	3,150.57	3,005.24
其中：税收收入	2,331.22	2,212.42	2,115.63
非税收入	752.42	938.15	889.61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652.13	3,478.05	3,467.44
一般公共预算债务收入	2,250.67	1,001.31	1,493.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36.24	6,916.71	6,634.43
财政平衡率	45.11	45.55	45.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78.30	520.65	458.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9.73	887.22	1,211.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2.60	49.22	43.57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072.64	12,099.34	13,263.41
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726.71	7,923.31	8,157.04
专项债务余额	3,345.93	4,176.03	5,106.37
地方政府负债率	44.96	45.98	49.66
地方政府债务率	149.49	160.27	178.16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内蒙古自治区 2023~2025 年财政决算，远东资信整理

附录2 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至六期）募集资金投向表

序号	地区	用于偿还拖欠企业账款额度（亿元）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部分用于化解隐性债务（亿元）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部分用于支持PPP存量项目（亿元）
	合计	121.0000	64.4437	80.0661
1	呼和浩特市	20.9230	12.7604	20.9400
2	包头市	11.6852	18.8925	3.3850
3	呼伦贝尔市	10.9247	0.5066	5.5548
4	兴安盟	11.4310	2.9178	15.3796
5	通辽市	12.8769	5.8904	0
6	赤峰市	22.8867	2.4119	26.0812
7	锡林郭勒盟	2.8278	0.1498	4.4337
8	乌兰察布市	14.9375	18.1041	0
9	巴彦淖尔市	11.2780	2.7327	1.0640
10	乌海市	0.4306	0.0775	0
11	阿拉善盟	0.4781	0	0
12	满洲里市	0.2543	0	0
13	二连浩特市	0.0662	0	3.2278

资料来源：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远东资信整理

附录3 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级别释义

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AAA 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 级至 B 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